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红桥区教育局

评 价 机 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 价 日 期：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工作开展情况.....	5
（一）评价目的.....	5
（二）评价依据.....	6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6
（四）评价指标体系.....	6
（五）评价实施.....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主要绩效.....	8
（一）保障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有效解决“入园难”	8
（二）稳定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实现学前教育基本普及.....	8
五、绩效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	9
（二）项目过程.....	14
（三）项目产出.....	16
（四）项目效益.....	20
六、主要问题.....	22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认定及年检工作不规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2
（二）教育教学基础保障水平不到位，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整体发展水平降低.....	22
（三）未制定幼儿园布局方案，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布局有待完善.....	23
（四）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资金保障出现缺口.....	23
（五）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季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报送不及时，资金执行监管机制不健全.....	23
（六）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部分绩效指标未量化.....	24
七、相关建议.....	24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认定程序及民办单位年检工作公平规范.....	24
（二）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培训工作，持续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整体发展水平.....	25
（三）优化布局规划，构建区域幼儿园发展蓝图.....	25
（四）完善沟通汇报机制，保证资金足额落实到位.....	26
（五）健全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履行专项资金监管职责...	26
（六）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2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2022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 号）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 2023 年 7 月-8 月，对天津市红桥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的“2022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68.8 分，评价等级为“中”。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学前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的终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办好学前教育，关系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改革开放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我国学前教育取得长足发展，普及程度逐步提高。但是学前教育仍是教育发展中的薄弱环节，主

要表现为教育资源短缺、投入不足，师资队伍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突出。为解决上述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指出要积极扶持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纳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行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推进学前教育综合改革，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2019年天津市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鼓励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设立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

区教育局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在2021年3月印发了《天津市红桥区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红桥教发〔2021〕2号），并于2022年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级认定及生均经费补助工作。

2.项目内容

本次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2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项目，项目内容为对 2022 年经区教育局认定符合规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生均补助。生均经费补助所需专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共同负担，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际在园幼儿数、等级分别给予每生每年 4400 元、4000 元、3600 元、3200 元、2800 元的生均经费补助。

3.项目组织管理

区教育局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区教育局在完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级认定后，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申报工作，按照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在园幼儿数审核认定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将各普惠性幼儿园等级及在园幼儿数上报至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市教委核实各区上报数据后，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建议，由天津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会同市教委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收到市级安排专项资金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市级资金和区级资金共同拨付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收到市、区两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拨付至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该项目应安排专项资金 1,083.24 万元，包括市级资金 541.62 万元，区级资金 541.62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35.4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2.5%。

截至 2023 年 7 月，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35.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22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园所名称	幼儿园等级	资金来源	应安排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尚未配套资金	资金到位率	拨付至幼儿园资金
1	天津市红桥区优启稚慧幼儿园	示范园	市级	48.62	12.16	36.47	25%	12.16
			区级	48.62	0	48.62	0%	0
2	天津市红桥区盛世星光幼儿园	示范园	市级	46.53	11.63	34.90	25%	11.63
			区级	46.53	0	46.53	0%	0
3	天津市红桥区华英星辰幼儿园	示范园	市级	58.85	14.71	44.14	25%	14.71
			区级	58.85	0	58.85	0%	0
4	天津市红桥区聚星幼儿园乐安里园	示范园	市级	46.97	11.74	35.23	25%	11.74
			区级	46.97	0	46.97	0%	0
5	天津市红桥区华夏未来泰达城幼儿园	示范园	市级	80.41	20.10	60.31	25%	20.10
			区级	80.41	0	80.41	0%	0
6	天津市红桥区丁中幼儿园	示范园	市级	49.61	12.40	37.21	25%	12.40
			区级	49.61	0	49.61	0%	0
7	天津市红桥区金海贝尔实验幼儿园	示范园	市级	41.91	10.48	31.43	25%	10.48
			区级	41.91	0	41.91	0%	0
8	天津市红桥区美中博乐儿童学园（现更名为天津市红桥区博乐幼儿园）	示范园	市级	57.42	14.36	43.07	25%	14.36
			区级	57.42	0	57.42	0%	0
合计			市级	430.32	107.58	322.74	25%	322.74
			区级	430.32	0	430.32	0%	430.32
9	天津市红桥区成才	一级园	市级	18.10	4.53	13.58	25%	4.53

序号	园所名称	幼儿园等级	资金来源	应安排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尚未配套资金	资金到位率	拨付至幼儿园资金
	实验幼儿园		区级	18.10	0	18.10	0%	0
10	天津市红桥区北幼师实验幼儿园	一级园	市级	20.30	5.08	15.23	25%	5.08
			区级	20.30	0	20.30	0%	0
11	天津市红桥区聚星幼儿园四新道园	一级园	市级	30.80	7.70	23.10	25%	7.70
			区级	30.80	0	30.80	0%	0
12	天津市红桥区摩尔幼儿园（现更名为天津市红桥区卓越未来幼儿园）	一级园	市级	20.30	5.08	15.23	25%	5.08
			区级	20.30	0	20.30	0%	0
13	天津市红桥区华英卓睿幼儿园	一级园	市级	21.80	5.46	16.35	25%	5.46
			区级	21.80	0	21.80	0%	0
合计			市级	111.30	27.85	83.47	25%	27.85
			区级	111.30	0	111.30	0%	0
总计			市级	541.62	135.41 ¹	406.21	25%	135.41
			区级	541.62	0	541.62	0%	0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保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正常运转，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改善园所办园条件”。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¹ 实际到位资金数和拨付至幼儿园资金数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格式列示，总计数存在尾差。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为：《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两年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6号）、《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教政〔2021〕9号）、《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的通知》（津教政〔2021〕5号）等政策文件。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五）评价实施

绩效评价组按照全面覆盖方式，采用案头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核查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项目得分68.8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0.13分，项目产出19.57分，项目效益14.1分。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2022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9	21	32	28	100
得分	15	20.13	19.57	14.1	68.8
得分率	78.95%	95.86%	61.16%	50.36%	68.8%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分配合理，通过对全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生均补助，使红桥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7.73%，学前三年毛

入园率达到 89.02%，惠及儿童 2566 人，改善了辖区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短缺、投入不足的状况，促进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持续发展。但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部分幼儿园未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教职工与幼儿比低于配备标准；未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区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9 所幼儿园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以及资金未及时足额配套到位等问题。

四、主要绩效

（一）保障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有效解决“入园难”

2022 年红桥区贯彻落实学前教育工作部署，积极扶持辖区内 13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持续提供普惠性资源供给，推动学前教育快速发展，使红桥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7.73%，超过同期全国 84.96% 的水平，同时提供普惠性学位 3465 个，给予幼儿更加充裕的学前教育选择，有力保障适龄儿童入园需求，有效解决“入园难”问题。

（二）稳定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实现学前教育基本普及

红桥区坚持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稳定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9.02%，圆满完成年度目标，推动建设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区域内学前教育基本普及。

五、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表 3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9 分)	项目立项	7	7	100%
	绩效目标	6	3	50%
	资金投入	6	5	83.33%
合 计		19	15	78.95%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

①该项目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两年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6 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 号）、《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教政〔2021〕9 号）等政策文件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该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

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设立，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经查阅区教育局主要职责，该项目立项与项目单位职责中的“（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区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实施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二）负责研究制定全区教育发展规划。拟订教育系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具体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相符。

④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两年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6号)的文件规定，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经查阅区教育局《2022年红桥区教育工作要点》、项目清单明细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该项目不与部门内其他项目存在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此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

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区教育局按照《市教委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的通知》（津教规范〔2019〕10号）、《市教

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的通知》（津教政〔2021〕 5 号）的要求组织开展区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工作，并依据评定结果申请设立该项目，立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得分率 50%。

①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

②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保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正常运转；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改善园所办园条件”，实际工作内容是补贴辖区内符合奖补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办学工作，故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的可衡量值，例如：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的数量，故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查阅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天津

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市级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教指〔2022〕67 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市级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教指〔2022〕110 号），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 1,083.24 万元，与绩效目标表中填写的项目金额一致，但该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保障普惠园数量，故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完全匹配。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得分率 50%。

①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共细化分解为了 6 项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4 项、效益指标 1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 6 项绩效指标中，存在 3 项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社会效益指标“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指标值为“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①经与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员沟通核实，该项目未开展预算评审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②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测算等文件，该项目预算内容与实施内容相匹配，均为天津市红桥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工作。

③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区教育局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两年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6 号）的相关要求及 2022 年区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结果进行预算额度测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经查阅相关资料，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为 2022 年红桥区 13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放生均补助资金。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包括《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两年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6 号）、2022 年区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结果及各普惠幼儿园实有幼儿数量，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

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

表 4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1 分)	资金管理	16	15.13	94.56%
	组织实施	5	5	100%
合 计		21	20.13	95.86%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此项指标满分 1 分，得 0.13 分，得分率 13%。

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083.2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541.62 万元，区级资金 541.6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35.4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2.5%。

（2）预算执行率

此项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率 100%。

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35.4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35.41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此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①区教育局按照《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及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审批资料，该项目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区教育局依据《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市级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教指〔2022〕67 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市级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教指〔2022〕110 号）拨付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用于落实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政策。

④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支出凭证，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此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已具有《天津市红桥区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扶持资金专用账户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制度健

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此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①区教育局依据《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开展普惠园认定及生均补助工作，项目实施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与区教育局相关人员沟通核实，该项目未涉及项目调整。

③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区教育局已将普惠园认定及生均补助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整理齐全并归档。

（三）项目产出

表 5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2 分)	产出数量	12	11.57	96.42%
	产出质量	8	4	50%
	产出时效	8	0	0%
	产出成本	4	4	100%
合 计		32	19.57	61.16%

1.产出数量

（1）惠及儿童数量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57 分，得分率 89.25%。

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2022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项目数据收集表》，2022 年惠及儿童数目标值为 2875 人，实际惠及儿童数量 2566 人，目标实现率为 89.25%。

（2）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落实<天津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台账》及《2022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项目数据收集表》，2022 年红桥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的目标值为 89%，实际完成值为 89.02%，达到目标要求。

（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落实<天津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台账》及《2022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项目数据收集表》，2022 年红桥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的目标值为 87.6%，实际完成值为 87.73%，达到目标要求。

2.产出质量

（1）生均经费补助发放准确性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2022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市、区两级财政生均补助资金明细表》，结合核对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2022 年区教育局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和在园生源数准确发放生均补贴。

（2）幼儿园等级评定合理性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天津市红桥区北幼师实验幼儿园、天津市红桥区成才实验幼儿园为普惠性民办一级幼儿园，但上述 2 所幼儿园不满足《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的通知（津教政〔2021〕5 号）文件中“在园幼儿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2022 年天津市红桥区华英卓睿幼儿园、天津市红桥区摩尔幼儿园（现更名为天津市红桥区卓越未来幼儿园）、天津市红桥区北幼师实验幼儿园、天津市红桥区成才实验幼儿园为普惠性民办一级幼儿园，但上述 4 所幼儿园不满足《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的通知（津教政〔2021〕5 号）文件中“在园幼儿不少于 6 个班”的要求。

3.产出时效

（1）生均经费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市级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教指〔2022〕67 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市级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津财教指〔2022〕110 号）及项目资金支付凭证，2022 年区教育局对 13 个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均存在生均补助经费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截至评价日，尚有 947.83 万元项目资金未发放至幼儿园。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季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及时性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经与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员沟通核实，截至评价日，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未及时将季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报送至区教育局。

4.产出成本

（1）生均经费补助标准设置有效性

此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资金支出明细，13 所普惠性幼儿园使用专项资金维持基本运转支出（包括水电、物业房租等基本支出）占支出补贴资金的比

例均低于 50%。

（四）项目效益

表 6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8 分)	社会效益	10	3.1	31%
	可持续影响	10	3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100%
合 计		28	14.1	50.36%

1.社会效益

（1）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水平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2.1 分，得分率 42%。

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 年红桥区普惠性民办示范幼儿园数量为 10 所、普惠性民办一级幼儿园数量为 3 所；2022 年红桥区普惠性民办示范幼儿园数量为 8 所、普惠性民办一级幼儿园数量为 5 所。存在 2 个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下降的情况，分别为天津市红桥区北幼师实验幼儿园、天津市红桥区成才实验幼儿园，普惠性民办示范幼儿园数量占比下降 20%，未能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水平。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1 分，得分率 20%。

经查阅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红桥区存在 8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与幼儿配比未达到《幼儿园教职

工配备标准（暂行）》要求的标准。

3.可持续影响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运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0.5 分，得分率 10%。

经查阅红桥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红桥区 9 个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存在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的情况。

（2）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布局完善性

此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50%。

①截至评价日，区教育局未能提供区幼儿园布局方案。

②经查阅红桥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红桥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学籍空编率为 26.4%，较 2021 年同期 26.46%有所下降。

4.服务对象满意度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家长满意度

此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根据相关调查结果，在有效回收的 868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满意的人数为 866 人，2022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家长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综合满意率为 99.77%。

六、主要问题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认定及年检工作不规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是区教育局在 2022 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认定工作中，未严格按照《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的相关要求开展评定工作，存在部分被评定为天津市普惠性民办一级幼儿园的园所在幼儿人数及幼儿班数等方面不满足相应等级认定标准的情况。二是 2022 年红桥区未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有关规定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检工作，9 个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存在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但年检结果仍为合格的情况，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中规定的存在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情况的，年检结果应为“年检基本合格”或“年检不合格”。

（二）教育教学基础保障水平不到位，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整体发展水平降低

一是 2022 年红桥区存在 8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与幼儿配比低于《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整体基础保障水平不到位。二是存在 2 个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下降的问题，普惠性民办示范幼儿

园数量占比同比下降 20%，红桥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整体发展水平下滑。

（三）未制定幼儿园布局方案，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布局有待完善

根据实施意见要求，区教育局应制定幼儿园发展规划，明确每所幼儿园的具体位置、建设规模、服务范围等内容，但评价发现，区教育局未按照要求制定幼儿园发展规划，未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未能有效引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四）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资金保障出现缺口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35.41 万元，仍有 947.83 万元的项目资金因疫情等原因暂未拨付到位，包括市级资金 406.21 万元和区级配套资金 541.62 万元，不符合《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中“区财政局收到市级安排专项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市级资金和本区负担专项资金共同拨付区教育局”的规定，资金出现缺口不利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稳定运转，一定程度影响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健康发展。

（五）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季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报送不及时，资金执行监管机制不健全

一是区教育局未严格按照《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专项资金执

行进度分析通报机制和督促各幼儿园按季度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二是截至评价日，区域内各幼儿园均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难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六）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部分绩效指标未量化

一是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未能完整、明确的展现出项目实施所实现的产出与效益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能匹配。二是该项目的部分绩效指标未能量化，不可有效衡量，如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指标值为“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前述问题导致难以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

七、相关建议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认定程序及民办单位年检工作公平规范

一是建议区教育局严格按照《天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认定工作，明确资料种类、范围，确保认定审核资料全面、合规。二是建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材料完成初步审核后，安排主管人员对通过初步审核的文件资料进行复核，以

保证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保障认定程序公平规范。三是建议区教育局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有关规定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检工作，对于“年检基本合格”及“年检不合格”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开展为期3个月的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至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最终意见。

（二）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培训工作，持续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整体发展水平

一是区教育局要依据《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等标准文件，对区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一一核查各幼儿园的建设情况，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幼儿园督促整改，及时通报整改结果。二是针对区域内普惠性幼儿园开展专项培训工作，可通过采取集体座谈、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各幼儿园的办园实际情况，对各幼儿园在办园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研讨，定期组织开展针对师资队伍建设和园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专项培训，提高各幼儿园办园能力水平，促进区域内学前教育水平持续提升。

（三）优化布局规划，构建区域幼儿园发展蓝图

区教育局要根据本区适龄儿童数量以及发展趋势，结合人民群众对优质普惠教育的期盼，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发展规划，明确各层级各街道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点位、数量和等级等发展目标，从而有效构建区域幼儿园发展蓝图，避免产生区域内幼儿园生源不均衡、幼儿园服务半径不足和提供服务不符合适龄儿童家长需求的情况。

（四）完善沟通汇报机制，保证资金足额落实到位

建议区教育局完善补助资金到位情况沟通汇报机制，在资金配套或拨付存在困难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沟通汇报，协调多方解决资金问题，保证项目资金足额落实到位。

（五）健全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履行专项资金监管职责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并监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健全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分析通报机制，督促区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定期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报送区教育局，并定期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使用专项资金涉及的相关票据、合同（协议）、实物等进行抽检，同时各幼儿园应按季度统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总结，并上报至区教育局，严格履行专项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

（六）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建议区教育局提升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一是结合项目政策文件和实施方

案，按重要性原则逐项认定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工作方案规定的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二是对确定的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三是依据项目的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并进行有效量化，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真正发挥绩效目标对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益的重要意义。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